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11

## 目 录

CONTENTS

###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的实施意见 .....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 23

### ●【部门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重新修订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和审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 26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财政经济加快发展正向激励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 29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72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黄文捷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陈杰显 林三强

黄晓君 丁俊阳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8〕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闽政〔2018〕1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工业园区(以下统称“开发区”)改革开放和创新驱动,进一步发挥对外开放桥头堡和转型升级主阵地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转型攻坚、聚力跨越”工作主线,加强对开发区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和运营模式,强化专业招商和项目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健全公共配套和服务管理体系,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产城融合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为我市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实现全市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800亿元,建成地区生产总值超500亿元的开发区2个,超100亿元的开发区10个,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突破23亿元,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30万元/亩。实现由数量发展向质量提升转变、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由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发展转变、由硬环境见长向软环境取胜转变的发展方式,培育形成一批全省领先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和特色基地。

## 二、重点任务

### (一)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1. **构建精简高效的开发区管委会机构。**坚持“大部制、扁平化、减层级、提效能”的原则,整合归并内设机构,集中精力抓好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焕发体制机制活力。完善“政区合一”开发区的机构职能设置,实现精简高效管理。推动“一区多园”,实行“一个主体、一套班子、专业运营公司”的开发区管理体制,建立统一机构,实行集中管理。结合我市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规格等实际情况,积极推动省级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由所在县(市、区)领导兼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编办

2. **理顺开发区与所在地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关系。**各县级政府统一实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治安维稳、道路管网及绿化保洁等公共事务,开发区管委会在人力物力保障和监管责任上配合抓好落实。各级政府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开发区所在乡镇,协同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园区各项工作。梳理完善开发区管委会三定职责,突出重点职能,优化人员配置,加大体制保障。按照“能放皆放、权责一致、职能匹配”的原则,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依法赋予有条件的开发区相关经济和管理服务权限,支持开发区稳妥高效用好相关权限,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和独立核算机制,合理划分开发区与所在县(市、区)财权、事权对等的税收和土地收益分成比例。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编办、公安局、财政局、环保局、住建局、安监局

3. **推进开发区市场化运营改革。**推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开发区成立运营公司,实现管委会和运营公司分离,运营公司承担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招商引资、管理服务等功能。支持开发区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专业园区运营商,以“整体外包”“特许经营”等形式,开展政企合作,确定收益回报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开发区构建富有活力和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创新集群和开放协同的创新体系。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载体,支持开发区充分利用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和传统文化街区等,建设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众创空间、创新工场、新型孵化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编办、科技局

4. **引导运营公司规范运作。**引导运营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与各级国有资本交叉持股,实现园区资产国有化、效益最大化、运营规范化。各开发区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运营公司激励约束考核评价体系,从园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投资运营、专业化

服务等方面实行年终综合考评制,奖优罚劣。支持运营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运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股权投资等新型融资工具进行资本运作,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支持运营公司积极与金融机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及各类基金合作,为高成长性企业提供股债结合的融资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国资委、财政局、发改委、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5. **创新开发区投融资体制。**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加强与省级或社会基金合作,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和项目建设。采取多元化方式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标准厂房及其他营利性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

## (二)强化招商和优化服务

6. **推行公司化招商。**根据开发区管理和发展水平等情况,更新招商理念,转变招商方式,对条件成熟的开发区放权赋权,成立专业招商公司,引进专业招商团队,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办法,实行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绩效化考核,对招商成果给予资金奖励,并按贡献大小奖励到个人。已设立招商局或招商机构的开发区,要加强招商队伍管理和建设,建立激励机制,打造一支专业化、组织化、高效化的招商队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7. **推行产业链招商。**围绕传统产业、石油化工、高新技术三大产业板块,在注重引进传统产业缺失环节、高端环节的同时,特别注重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的招商。围绕晋华存储器、三安光电等龙头企业,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链高关联配套项目,形成全产业链聚集。围绕联合石化、中化两大龙头企业,开展石化产业链上下游招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科技局、旅发委、金融工作局

8. **推行区域招商。**以开发区作为招商项目落地的主要载体,依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驻外招商小组,加强与招商部门之间的联动协作,落实招商信息快速通报、项目对接洽谈、重大项目报告和项目会商等工作机制,合力促进招商引资取得重大突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经信

委、商务局

9. **推行多元化招商。**借助泉籍异地商协会、海外侨领、社团等渠道以及人脉资源进行以商招商。在与香港贸发局、世界贸易中心协会等境内外机构签订合作招商备忘录的基础上,深化招商对接,开展委托招商。支持开发区积极运用已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参与招商活动。鼓励开发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量身定制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

10. **打造高水平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泉州市提升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可引进各类中介服务和代理机构,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电子证照共享平台,深化网上并联审批模式,为园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率先在有条件的开发区复制推广“1+3+7”自贸试验区关于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保险及服务业开放等领域的改革创新成果,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稳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版》,实行“非禁即入”,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和变更备案管理服务,减少门槛、消减障碍,促进公平竞争。支持开发区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管理公司,运用高新技术企业风险补偿资金,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完善“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机制,推进保险公司与金融机构深入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参与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规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商务局、金融工作局

### (三)加快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

11. **加速产业集聚发展。**开发区要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环境承载能力,确定1~2个主导产业,实现开发区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通过优化园区功能、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支持科技研发和“腾笼换鸟”等措施,促进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指引,依托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采取规划引导、产业和环保准入、政策扶持等措施,推动关联产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和资源要素向开发区集聚。落实《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加大渔业基础投入,加快推进开发区和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渔港产业融合发展,引导有竞争优势和带动能力强的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向渔港产业带集聚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商务

局、发改委、科技局、海洋渔业局

12.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开发区要聚焦尖端和新兴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应用,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创新项目,争取引进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批产业技术重大研发创新平台,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园和基地。支持开发区围绕产业布局和发展需求,采取“政府启动、多元投资、需求导向、市场运作”的运行模式,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落地建设高水平、应用型的科研创新平台等重大研发机构项目。鼓励开发区内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行业协会、商会和投资机构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创办新型研发机构,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通过资金扶持、配套资助、发展激励、用房保障、鼓励引才等途径,优化开发区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科技局、经信委、人社局

13. **培育创新企业群。**引导优势资源向开发区骨干企业集聚,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规模位居全国前列、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双高”龙头企业、独角兽种子企业和智能制造领军企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长效机制,实施瞪羚计划,建立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库、瞪羚企业培育库,运用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瞪羚培育企业贴息补助等激励创新政策,重点培育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瞪羚企业为核心的开发区创新企业群,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推进开发区大型骨干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支持区内大型骨干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推动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承担国家、省级各类科技项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科技局、经信委

14. **推进开发区集约绿色发展。**坚定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之路,推行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模式,完善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中水回用系统、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设施、公共管廊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开发区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鼓励开发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推广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德化陶瓷产业园循环化改造经验做法,落实“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循环”,开展环保循环经济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环保局、经信委

15. **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结合发展定位,整体规划和建设供水、供热、排水、电力、道路、通讯、消防、治污、环卫等基础设施以及医疗、休闲、教育等配套设

施建设。配套建设为企业服务的信息技术、人才和金融等服务平台,创造宜居宜业环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住建局、教育局

#### (四)促进区域合作和整合优化

16. **推动开发区整合优化。**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要求,除特殊园区外(如石化产业园区),原则上一个县(市、区)保留一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对同一县域内存在的多个开发主体、未纳入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开发区以及条件成熟的工业园区进行整合。推行“一区多园”管理,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的开发区,对规模体量小、发展滞后等工业园区进行清理、撤销。推动未设立省级开发区的县(市、区)积极整合辖区内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为申报设立省级开发区创造条件。被整合的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经济统计数据,可按属地原则分别计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商务局、经信委、科技局、国土局、住建局、统计局、编办

17. **推动产业园区合作共建。**推动沿海开发区与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等区域交流合作,采取飞地经济、联合共建、委托管理等形式,建设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区。建立健全合作共建、产业共育和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支持共建园区所形成的财税收入留成部分,可由合作双方约定比例分成,主要经济指标按100%分别纳入考评统计。鼓励协作区内相关开发区参与联合组建市场化运作的股权基金,对园区优质企业或重点项目进行战略投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商务局、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

18. **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借鉴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意两国双园”模式,与境外政府部门或投资促进机构合作设立“区中园”,走出去到境外创办产业园,深度开展国际产业合作,构建国际产能对接的先行区。支持开发区引进一批国内外有丰富产业项目资源和专业投资促进资源的战略投资商,在园区内规划建设具有特色的合作产业园,形成内外联动、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支持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办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开展对外投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发改委、外事侨务办,市贸促会,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 (五)集约利用土地

19. **严格工业项目准入门槛,引导工业项目“退城入园”。**坚持“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停止在开发区、工业园区外安排零星的一般工业项目用地。推进开发区土地利用管理基础信息建设,制定行业用地定额标准,完善土地利用评价体系,对土地集约利用较高的开发区,优先将其纳入允许建设区域,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并支持其扩区。坚持土地供需双向调节和有保有压的原则,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严格执行供地目录和用地标准,合理控制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重点向我省鼓励发展、列入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重大项目和省重点项目倾斜。禁止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以及“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地。从严把关 100 亩以上的工业项目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征、土地供应的手续办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国土局、经信委、城乡规划局

20. **创新土地出让方式,试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支持各县(市、区)试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合理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定期开展工业用地年期考核监管,建立存量工业用地退出机制,促进工业用地循环高效利用。在工业用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时,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且不得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相应年期的价格。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可分别设定为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50 年。出让价格按照相应年限通过市场评估,并按法定程序报批后确定。出让双方除按规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还应签订考核监管协议,作为出让合同附件,约定亩均投资、亩均产出、亩均税收等集约用地指标,以及企业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或出让期限届满)应退出用地的条款、要求和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国土局

21. **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企业对现有工业项目加大投资,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对经济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引导企业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取得土地,减轻企业一次性支付土地费用成本的负担。支持民间投资利用自有工业厂房举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文化、仓储物流以及其他新兴产业和养老、幼托等社区服务业的,可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但不得分割产权出让)。在符合规划、安全等要求,并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在原依法取得工业建设用地上增建生产性设施、进行厂房加层、翻建改建厂房或开发地下空间,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我省鼓励发展、列入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重大产业项目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优

惠的地价政策,在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国土局

22. **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和投入产出水平。**落实《泉州市2017年度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方案》等文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加大对存量土地的盘活处置力度,对批而未征、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以及低效利用等存量土地,依法依规采取申请撤销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批文、加大征迁力度、调出指标置换用地、调整项目加快用地以及二次招商等措施进行盘活利用;对闲置土地,依法依规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开发区集约利用土地考核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进行排查梳理,加强对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状况的动态监测,进一步提高开发区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促进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国土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开发区体制改革、规划布局、招商引资、考核评价等重大事项,形成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安监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海关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县(市、区)要对应建立协调机制,把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突出位置,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按照“一区一案”的要求,制定细化方案,落实责任分工,推动重点任务实施。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安监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海关等

(二) **加强分类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由市商务局牵头管理,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市科技局牵头管理,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由市商务局、经信委牵头管理。各牵头管理部门要根据各县(市、区)经济发展和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严格把关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等申请。市环保局、各牵头管理部门等,指导督促开发区做好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固废危废处理、集中

供热等方面工作。市统计局要支持开发区的各项指标统计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国土局、城乡规划局、环保局、统计局

(三)完善考核评价和加强督导力度。落实《福建省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开发区围绕发展规模、土地集约、科技创新、环保安全、开放合作和管理服务等指标体系,做好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工作。研究出台激励促进政策,通过正向激励方式,强化各县(市、区)推进开发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对于在省上通报评价结果靠前的开发区,给予配套资金奖励,并将考核结果与开发区升级、扩区、调区以及土地等资源要素供给挂钩。各县(市、区)要统筹国家、省、市现有扶持资金,并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明确用于支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工作。各牵头管理部门要加强督导力度,定期对各县(市、区)落实改革创新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出现的问题,推进全市开发区健康快速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商务局、科技局

附件:泉州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基本情况表及发展目标(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6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2]287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 泉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精神和水利部《关于加快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试点的通知》(水利部水资源〔2012〕186号)、水利部《关于确定深圳市、泉州市为加快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试点的通知》(水利部水资源〔2011〕628号)相关要求,加快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与考核制度,现制定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突出需水管理和社会水循环过程监控,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考核,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为泉州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统筹考虑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合理开源、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厉行节约、有效保护。坚持人水和谐,充分考虑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处理好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进一步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技术进步。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合理开发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充分利用再生水,鼓励发展海水淡化。坚持依靠科学进步,把以水资源信息化促进水利现代化放在突出的位置,不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管理手段,提高工农业生产用水水平,大力发展节水型工业和农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坚持改革创新,建立和完善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全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三)主要目标

建立以用水总量控制为核心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制度,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6亿立方米以内;建立以节水管理为核心的用水效率红线制度,到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28%(与2015年相比),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达25%(与2015年相比),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7;建立以断面水质控制管理为核心的水功能

区限制纳污红线制度,到2020年,主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7%。通过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到2020年,节水型社会格局基本形成,水资源得到合理配置,用水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用水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 二、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 (四)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

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全市地表水和地下水实施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管理。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到各县(市、区),作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编制城市和行业发展规划及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的重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点建设项目的布局,要与当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县(市、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县(市、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建立健全水权制度,积极培育水市场,鼓励开展水权交易,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水资源,对实际用水量超过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市、区),新增建设项目取水通过非常规水源或水权交易解决。

### (五)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结合水资源红黄蓝分区管理,对项目用水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建成后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状况的影响,综合比较建设项目的取水成本效益和社会成本效益间的关系,对用水工艺落后、耗水量较大的建设项目从源头上予以限制。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在分级管理的责任范围内,对未经水资源论证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项目一律责令停止。

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福建省取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的管理程序,加强取用水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建立健全全市取水许可管理登记信息台账。各县(市、区)应将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全部登记入库,并实现取水许可审批和发证率达100%,非农业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率达100%。

### (六)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

加强沿海地下水动态监测,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工业建设项目

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沿海县(市、区)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逐步关闭在沿海县(市、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服务业自备水井。加强地下水备用水源勘探,有条件的中心城区逐步建立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点。

#### (七)实行水资源统一调度

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对全市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各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调度。水利部门要按照兴利服从防洪、区域服从流域、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制订完善全市主要江河和供水水库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建设完善水资源调度管理系统,以科技手段支撑全市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山美水库和金鸡拦河闸的联合调度,实行水库最低水位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晋江上游重要水库对生产生活用水的保障。

#### (八)完善全市水资源调配的联网联控体系

加快大水网建设,持续推进白濑水利枢纽工程、七库连通工程、晋江市中小型水库连通工程和南安柳湖水系连通综合整治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加快构建引排顺畅、蓄泄得当、丰枯调剂、多源互补、调控自如的水网体系,从而提高沿海县(市、区)的不同流域、区域之间水资源配置效率和供水保证率,努力转变全市水资源分布不均的状况。

### 三、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九)完善节水体制机制建设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责任制,把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节约用水意识。建立节水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和实现废水“零排放”;鼓励农业节水,市直有关部门和县级政府应对农业节水项目优先立项建设。

#### (十)加强节水监督管理

强化取用水大户的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全面实现对非农业取用水大户的取水在线监管,推进重要灌区尤其是大中型灌区的取水计量管理和自备水源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逐步将公共供水用户纳入计划用水管理。推进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水评估,并要求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推进用水定额动态管理体系建设,研究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 (十一)推进节水改造和节水型器具推广使用

加大国家有关节水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和示范工程。积极推进大、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以及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水资源不足县(市、区)要严格限制高耗水型工业项目建设和农业粗放型用水。加快节水技术和节水器具推广,公布有关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建立市场准入制度,推动节水器具标准化建设和管理。

#### (十二)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

将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纳入全市水资源统一配置,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雨水和微咸水开发利用、海水淡化与直接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示范工作。针对不同县(市、区)的自然状况和水资源特点,制定相应的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大力推广中水回用。

#### (十三)建立健全科学的水价形成制度

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和城市用水价格。建立合理的调价机制,逐步提高水利工程水价、城市供水水价以及再生水水价。按照用水外部成本市场化的原则,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推进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和良性循环。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在水需求调节、水资源配置和节约用水方面的作用。进一步理顺原水费、自来水价格、污水处理再生水及各类用水价格的比价关系,提高水费征收率。

#### (十四)建立需水管理制度

在摸清全市尤其是沿海区域各行业重点的用水大户对水资源的需求量的基础上,分析优先供水顺序,将供水管理转为需求管理,制定严格的需水管理制度,在紧急状态下,按照可供水量,根据轻重缓急有序供水。

### 四、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

#### (十五)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完善泉州市水功能区划,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建立各行政区域交界断面水量水质控制指标和管理制度,明晰各行政区取排水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责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完善监测预警监督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控,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防治江河湖库富营养化。严格入河

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县(市、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

#### (十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组织开展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推进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和建设,建立和完善水源地水量水质监测体系,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防治面源污染。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建设完善县级以上水源地视频监控,制定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提高突发水污染等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十七)加强水生态修复保护

深化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鼓励合理利用再生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用于城区内河(渠)补水;以重要河源、水库和城镇水景观的恢复与改善为重点,积极实施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生态水系、清新流域建设。

### 五、强化责任,健全机制

####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力推进;要把水资源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措施、投入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

#### (十九)严格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要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市政府对各县(市、区)的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确保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二十)加大资金投入

发挥政府在水资源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在确保原资金渠道的基础上,各县(市、区)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所需经费,对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节水技术改造与载体建设、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饮用水源地及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等给予重点支持。

(二十一)强化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水资源知识宣传,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管理和决策的透明度,积极完善公民参与机制,通过听证、召开征求意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立公众参与的管理和监督机制。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8〕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仿制药的研发创新,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6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促进仿制药研发

(一)鼓励开展仿制药研制。按照国家发布的药品供求情况,引导我市企业开展仿制药研发、注册和生产。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鼓励仿制药品目录,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鼓励我市制药企业、科研机构、医院等积极参与省重大仿制药技术创新平台的创建,积极鼓励我市企业参与国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争取列入扶持计划,完善功能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为仿制药技术升级服务。

将支持仿制药研发列入市级相关科技计划,鼓励企业与医院、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协同创新,建立仿制药技术攻关联盟,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支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提升仿制药产业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加强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更多的药品核心知识产权、高价值知识产权。支持我市药品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对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亟需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全程指导并帮扶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开通药品研发机构、生产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绿色通道,发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集聚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积极为我市药品研发机构、生产企业知识产权申报注册、维权保护及转化运用提供支持。指导医药企业建立完善药品领域专利预警机制,降低仿制药企业专利侵权风险。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四)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配套支持措施,推进我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知》(泉政办〔2017〕9号)所明确的奖励措施基础上,对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保持奖励期限及每个品种按评价成本20%比例不变,最高奖励资金由每个品种不超过1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200万元,本次提高奖励金额所需的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发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政策优势,积极引进国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对在2021年前通过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引进的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在我市投产前三年每年按该品种地方受益税收的20%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市科技局牵头组织相关企业向省科技厅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资金补助,争取省级资金补助。

市、县建立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账户,对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通过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引进的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进行奖励,由科技部门负责管理,所需资金由财政统一拨款。奖励资金发放由科技部门牵头会同财政、食品药品监管、经信等部门共同组织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列入下一年度奖励资金预算,由财政根据预算下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经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进一步释放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源,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以及社会资本参与我市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完善临床试验研究者职务提升、职称晋升及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临床试验的积

极性。对临床必需、价格低廉的品种,卫计、医保、商务部门要采取针对性措施,通过完善采购供应使用政策等方式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保局、商务局

积极与省、国家药监局协调沟通,有效运用法规、国家/行业标准、注册指导原则等技术审评依据指导企业,进一步提升我市仿制药上市审评审批效率,加快仿制药上市进程。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推动企业加强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质量水平。同时,通过提高自我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等措施,推动技术升级,突破提纯、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满足制剂质量需求。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提高工艺制造水平。鼓励企业提升制药装备和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关键设备的研究制造能力和设备性能,推广应用新技术,优化和改进工艺生产管理,强化全面质量控制,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鼓励企业开展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实现生产过程实时在线监控。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变更研究。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加强日常监管,促进药品生产企业提升药品质量保障能力,确保药品质量安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覆盖仿制药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制度。加强对药物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加强不良反应监测和质量抽查,严肃查处数据造假、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三、完善支持政策

(八)加大仿制药医保扶持政策。根据国家、省级规定,医保部门要及时更新医保药品目录,将符合条件的仿制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动态调整医保支付结算价,全面落实医保支付激励约束政策。对我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药监部门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医保部门要积极向省级部门沟通,及时将其纳入全省药品采购目录。相关部门要引导医疗机构落实国

家、省对仿制药的使用政策。对省药械阳光采购平台交易的药品货款,医疗机构要及时确认,医保经办部门要及时给予代为结算支付。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根据国家公布的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指导企业在说明书、标签中予以标注,便于医务人员和患者选择使用。加强药事管理,落实国家卫生健康等部门有关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仿制药的政策和激励措施,加大对临床用药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要求。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合理使用情况考核,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约谈并公示。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和药品调配中的作用。在按规定向艾滋病、结核病患者提供药物时,优先采购使用仿制药。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价格政策。落实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仿制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仿制药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按规定享受其他加速折旧政策。进一步简化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办税手续,对仿制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取消备案,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坚持药品分类采购,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充分考虑药品成本,形成有升有降、科学合理的采购价格,调动企业提高药品质量的积极性。加强药品价格监测预警,依法严厉打击原料药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物价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一)助推我市仿制药升级转型。鲤城区、洛江区、晋江市、永春县、泉州开发区等县(市、区)要立足我市现有的仿制药资源,从创新融资机制、鼓励自主创新、优化人才支撑等方面制定优惠和奖补政策,充分发挥我市人才“港湾计划”的政策优势,积极引进制药行业高层

次的科研及生产管理人才,助推我市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鼓励和扶持医药企业与我市一些具有品牌效应的其他企业嫁接,优化产品结构,改进产品质量,提高仿制药研发能力以及产品竞争力。鼓励我市企业与省内外医院、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协同创新,建立利益共同体,共同分摊研发成本和风险,实现技术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各成员的优势,提高技术创新效率。

发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政策优势,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和关键工艺技术,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支持境内外企业在我市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带动我市仿制药的升级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二)做好宣传引导。卫计、食品药品监管、医保等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普及药品知识和相关信息,提升人民群众对国产仿制药的信心。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教育,改变不合理用药习惯,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仿制药替代使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形成良好改革氛围。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事关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事关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树立大局观念,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自本文下发之日起,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8〕78号)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18]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

#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 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鼓励我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激活发展新动力,更好地促进我市个私经济的发展,现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 一、便捷准入服务

(一)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和程序同步办理注销与设立登记,申请注销登记时,免于提交清税证明。登记机关提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证明》,为其办理税费减免、资产过户、行政审批变更等提供便利。放宽转型企业名称登记,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及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的前提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及行业特点。

(二)许可文件延续使用。在经营有效期内,住所(经营场所)不变,原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前、后置许可的有效证件、经营场所证明可以继续使用。许可有效证件依法需要变更的,在转制登记后办理。

(三)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个转企”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转制为企业登记时,无须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

(四)延续认可转型前获得荣誉信息。转型企业原则上可保留转型前个体工商户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荣誉授予部门应予认可。转型企业申报“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报招投标项目资格时,转型前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经营数据等条件,原则上可以延续至转型企业。

(五)开设“绿色通道”。原个体工商户已取得审批许可的,“个转企”企业持工商部门开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办理变更、过户等手续,各有关行政机关应为其提供便利。商业银行网点为“个转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同时办理账户撤销、变更和开立等多项业务。

## 二、实行财税优惠

(六)降低税费负担。“个转企”过程中,因“个转企”而发生的土地、房屋权属名称变更,不视为交易。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范围不变的,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公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12月31日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其所得额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

认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规定加计扣除。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本数)以下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暂不向不足 25 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收缴工会经费。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

(七)延续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其个人所得税参照个体工商户相关规定执行。

对“个转企”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 5 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账证不健全的转型企业征税可实行核定征收;企业社会保险保持原有缴费方式 5 年不变。

### 三、提供财政支持

(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结合当地实际和财力情况,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可视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转型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连续三年给予一定的经营贡献奖励。转型为企业过程中需办理证照等变更手续的,所需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相应减免。

### 四、加强金融扶持

(九)各金融机构对“个转企”企业的信贷支持情况,纳入人民银行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的范围;积极给予贷款支持,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对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不上浮。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针对转型后小微企业合理需求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转型企业优先开展商标贷、信用贷等融资服务,加强银担合作,支持转型后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载体,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为转型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

### 五、其他事项

(十)本措施适用于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含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且投资主体在转型前后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个人独资企业转型升级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以及合伙企业转型升级为有限公司且投资主体在转型前后未发生变化的,也可参照执行。

#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财政经济 加快发展正向激励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财预〔2018〕802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

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为建设“五个泉州”作出更大贡献,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的意见》(泉政办〔2018〕52号),我们制定了《泉州市促进财政经济加快发展正向激励资金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30日

# 泉州市促进财政经济加快发展 正向激励资金管理规定

一、为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的意见》(泉政办〔2018〕52号),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为建设“五个泉州”作出更大贡献,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促进财政经济加快发展正向激励资金是指对各县(市、区)(含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经济增长、财政收入规模及质量、机关效能建设等三项正向激励措施资金,各项激励资金金额分别为300万元,资金合计金额为900万元。

三、支持各县(市、区)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提高综合经济实力,有效增强对稳增长的拉动力,对各县(市、区)考核GDP(细分为增长率和总量占全市的比重,按照80%、20%的权重取加权平均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取增长率)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取增长率)等3个指标,按照40%、30%、30%的权重加权平均后排名,按数值从大到小进行排名,对位居前3名的县(市、区)各奖励100万元。

四、支持各县(市、区)加大财源培植力度、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对完成当年收入任务、质量提高等实行奖励,考核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计划数比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数比率、一般公共预算税性比重(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取全市平均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超过100%的取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超过100%的取100%)等5个指标,分别按20%的权重加权平均后排名,按排名从大到小进行排名,对位居前3名的县(市、区)各安排100万元奖励。

五、健全机关效能建设正向激励机制,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年度绩效评估情况通报的结果,市级财政对当年度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县(市、区),各给予100万元绩效奖励。

六、激励资金按年度核定,每年下达一次,来源为省对我市的促进财政经济加快发展正向激励资金。在当年度结束后,按照各项指标全年完成情况核定各县(市、区)激励资金。

七、本规定采用的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第三产业增加值等相关考核指标,以市统计局、市效能办、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于每年结束后提供的相关材料或数据为依据。

八、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参照本规定,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筹上级安排的激励资金和自身财力,制定辖区促进财政经济发展正向激励相应配套措施。激励资金由各县(市、区)用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不得用于发放个人补贴及一般性支出。

九、激励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十、本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 2018 年起施行。

#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重新修订审批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和审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泉财法〔2018〕788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提升行政服务工作水平专题会议纪要》（〔2018〕29号）要求，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升审批服务工作水平，根据《行政许可法》《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发〔2017〕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财会函〔2018〕18号）等文件精神，重新修订市财政局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2项行政许可、2项公共服务事项、1项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和1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和审查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提高认识，强化审批服务意识

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具体抓、深入抓，引领科室（单位）全体干部职工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提升行政服务工作水平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强化服务意识，把“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充分浸透到办事流程、文明用语、便民服务等环节，推进服务拓展，切实提升服务质量。

## 二、自加压力，完善审批服务机制

各科室（单位）要落实职责，对新标对新表，紧紧对标市委全会决策部署、“放管服”年度改革任务，主动找差距、补不足，按时序进度主动推进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1.持续优化审批服务。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发〔2018〕1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2018年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73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清单管理，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

革,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提高网上可办率,增强审批服务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完善审批服务台账管理。按照“管得住、全纪录、可追溯、能分析、即预警、提效率”的原则,从申请人第一次咨询、项目第一次立项咨询即建立台账记录,按照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及各个审批环节对应的承诺时限,逐项倒排节点计划目标,管住补退件、部门间协调、科室(单位)间协调、中介机构技术评审服务质量等环节。牵头科室(单位)要建立台账分析制度,坚持每月分析台账,务必把台账建好、管好。要深入分析审批服务“堵点”,特别是对技术评审时间拖长、多次补退件等现象,要及时发现预警,倒查原因、研究对策。

3.提升审批服务体验。拓展延伸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周末服务等“人性化”服务举措,完善相关配套服务。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逐步实现审批服务全程电子化和无纸化。全面梳理“最多跑一趟”“一趟不用跑”事项清单,8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主动向上对接,创造条件,争取对可不需要到现场即可办结的事项全部列入“一趟不用跑”办事清单。

4.持续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以“不用研究、没得商量”,不管什么人办、什么人审,结果都一样为目标,持续动态调整审批服务审查工作细则,并严格运用到实际办件中,杜绝审批随意任性问题。

5.动态破解存在问题。从已发现未解决的问题切入、从群众办事角度出发、从完善体制机制入手,台账管理、逐项销号,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 三、严管厚爱,完善窗口管理制度

1.从严管住窗口。切实下力气抓好窗口人员行为规范,对不作为、不在状态的干部,配合市行政服务中心落实“双约谈”(由管委会、派出单位主要领导约谈当事人、窗口负责人)制度。要加强对上岗率、服务质量的明查暗访,真正管出规矩、管出习惯。

2.落实主要领导“窗口现场办公”制度。主要领导每个月至少1天在窗口带班,分管领导每周2天在窗口指导审批业务,听民意、找问题、改作风,研究解决审批服务“堵点、难点”。

3.建立健全窗口评先评优、考核激励等措施。探索机关与窗口AB岗、定期轮岗等制度,从政策、教育培训、职业提升等方面加大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关心和爱护。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修改完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和审查工作细则的通知》(泉财法[2018]303号)同时废止。

- 
- 附件:1.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审批服务事项运行流程图  
3.审批服务事项审查工作细则

泉州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26日

## 附件 1

# 泉州市财政局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的审批办事指南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的审批

2.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3.设定依据:

《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附件 1.取消、下放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表第 8 项,同意将该事项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6.申请条件: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境外委托方的委托,对中国内地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临时性执行审计业务。

7.申请材料:

(1)拟派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合法身份有效证明的复印件;

(2)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

(3)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

(4)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5)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

(6)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

(7)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复印件;

(8)过去 5 年申请临时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

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 1 份。

8.办理流程:受理(1 个工作日)→审核(5 个工作日)→审批(2 个工作日)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受理后 8 个工作日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年检要求:无

13.结果名称: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14.收费标准:无

15.收费依据:无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17.物流快递:支持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21.咨询电话:28066296,28066976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 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三楼

23.乘车路线:可乘坐 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 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24.注意事项:

根据闽政文【2015】239 号文件,省政府决定委托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在辖区内实施此项审批。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审批办事指南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审批办事指南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审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审批)

2.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9 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 号)附件 1.取消、下放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表第 9 项,同意将该事项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 6.申请条件: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2 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 (2)书面合伙协议;
- (3)有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15 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

(2)60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3)书面合伙协议;

(4)有经营场所;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5 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2)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3)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

(4)有经营场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成为合伙人(股东)前 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4)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5)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

不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10年;

(2)具有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管理职权的能力和 experience。

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税务师、中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以下简称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

(1)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工作;

(2)未受过刑事处罚;

(3)成为合伙人前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取得上述职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从事与该资格相关的工作;

(5)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改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

(2)一半以上的合伙人在原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执业1年以上。

7.申请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申请表);

(2)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3)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4)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复印件;

(6)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7)合伙人(股东)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还应当提交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条件的住所有效证明和居留时间有效证明及承诺函;

(8)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时还应当提交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

(9)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时,还应当提交对转制前后业务衔接、人员安排的协议。

有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合伙人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时,还应当提交与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有关的下列材料:

(1)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情况表;

(2)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护照等);

(3)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未受过刑事处罚的书面承诺函;

(5)由省级行业协会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的证明,造价工程师连续5年从事与该资格相关工作的证明由该工作经历所在单位出具,资产评估师前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情况无需提供证明,由省级财政部门自行查验;

(6)近1年的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1份。

8.办理流程: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5个工作日)→审批(2个工作日)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3个工作日(含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
  -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12.年检要求:无
  - 13.结果名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14.收费标准:无
  - 15.收费依据:无
  -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 17.物流快递:支持
  -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 21.咨询电话:28066296,28066976
  -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 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三楼
  - 23.乘车路线:可乘坐 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 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 24.注意事项:
    - (1)根据闽政文〔2015〕239 号文件,省政府决定委托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在辖区内实施此项审批。
    - (2)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使用包含其他已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字号的名称。申请企业请在工商登记之前,登录财政部会计行业管理网 [cpaacc.mof.gov.cn](http://cpaacc.mof.gov.cn) 查询有无重名。
-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的审批办事指南
-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的审批)
  - 2.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五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附件1.取消、下放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表第9项,同意将该事项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6.申请条件: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2)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3)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

(3)有经营场所。

7.申请材料:

(1)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3)总所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4)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6)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7)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证明,即上一年度会计报告;

(8)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已设立的分所没有受到除财政部门外其他

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函。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 1 份。

8.办理流程:受理(1 个工作日)→审核(5 个工作日)→审批(2 个工作日)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3 个工作日(含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年检要求:无

13.结果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14.收费标准:无

15.收费依据:无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17.物流快递:支持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21.咨询电话:28066296,28066976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 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三楼

23.乘车路线:可乘坐 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 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24.注意事项:

(1)根据闽政文〔2015〕239 号文件,省政府决定委托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在辖区内实施此项审批。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名称应当采用“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划名+分所”的形式。

###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变更、终止备案办事指南

(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日常变更、执业许可注销(不换新证事项)办事指南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变更、终止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日常变更、执业许可注销(不换新证事项))

2.事项类别:公共服务事项

3.设定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第三十三条;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审改办[2017]13号)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14项。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6.申请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1)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2)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3)合伙人(股东);

(4)经营场所;

(5)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之日起10日内,告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7.申请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股东或合伙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2)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变更合伙人或股东的决议;

(3)新任合伙人或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

(4)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5)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未受到除财政部门外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函。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注册资本,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 (2)全体股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情况表;
- (2)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终止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议或决议;
- (3)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注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情况表;
- (2)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终止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协议或决议;
- (3)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1份。

8.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备案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即办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年检要求:无

13.结果名称:无

14.收费标准:无

15.收费依据:无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17.物流快递:支持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21.咨询电话:28066296,28066976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 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三楼

23.乘车路线:可乘坐 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 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24.注意事项:

根据闽审政办〔2017〕13 号文件,省财政厅委托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在辖区内实施此项公共服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日常变更(需要更换新证事项)办事指南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变更、终止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日常变更(需要更换新证事项))

2.事项类别:公共服务事项

3.设定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9 号)第三十三条;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委托设区市财政局在辖区内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涉及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财会〔2015〕34 号)。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6.申请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1)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2)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3)合伙人(股东);

(4)经营场所;

(5)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 7.申请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应先在会计行业管理网上查询是否有重名,再去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 (2)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变更名称的决议;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要求原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和新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共同签字;

- (2)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变更主任会计师的决议;

(3)如果新任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不是本所股东,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交符合新增合伙人或股东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是指股权转让协议书,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未受到除财政部门外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函);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会计师事务所省级行政区划内变更经营场所,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 (3)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会计师事务所迁出,应提交下列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
- (2)迁入地的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会计师事务所迁入,应提交下列材料:

- (1)经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
- (2)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 (4)迁入地的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名称,应提交下列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2)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变更分所名称的决议;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原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经营场所,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原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负责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2)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变更负责人的决议(或执行委员会决议);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原件。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 1 份。

8.办理流程:受理(0.5 个工作日)→审核(1 个工作日)→备案(0.5 个工作日)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受理后 2 个工作日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年检要求:无

13.结果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14.收费标准:无

15.收费依据:无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17.物流快递:支持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21.咨询电话:28066296,28066976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 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三楼

23.乘车路线:可乘坐 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 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24.注意事项:

根据闽审改办〔2017〕13 号文件,省财政厅委托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在辖区内实施此项公共服务。

####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办事指南

(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备案办事指南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备案)

2.事项类别:公共服务事项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审改办〔2017〕13 号)附件 2.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 15 项。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6.申请条件:

(1)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2)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7.申请材料: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应当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2)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3)《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及由资产评估机构为其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

外),有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 1 份。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应当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2)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3)《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以及由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为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 1 份。

8.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备案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不含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年检要求:无

13.结果名称:无

14.收费标准:无

15.收费依据:无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17.物流快递:支持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21.咨询电话:28066296,28066976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 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三楼

23.乘车路线:可乘坐 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 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24.注意事项:

(1)根据闽审改办〔2017〕13 号文件规定,省财政厅委托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在辖区内实施此项公共服务。

(2)根据闽财企〔2017〕16 号文件规定,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市财政局收齐备案材料即完成备案。

(3)根据闽财企〔2017〕16 号文件规定,市财政局在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设立备案信息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确认,同时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告。公告发布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情况推送到福建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二)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变更和终止(变更、合并或分立、迁移、终止等)办事指南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变更和终止(变更、合并或分立、迁移、终止等))

2.事项类别:公共服务事项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第二十八条;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审改办〔2017〕13 号)附件 2.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 15 项。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6.申请条件:

(1)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不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2)已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注销备案:①注销工商登记的;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③主动要求注销备案的。

7.申请材料:

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提交以下材料:

(1)《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或《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2)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 1 份。

已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注销备案:①注销工商登记的;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③主动要求注销备案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或《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2)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

(3)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业务档案;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 1 份。

8.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备案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不含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
-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12.年检要求:无
- 13.结果名称:无
- 14.收费标准:无
- 15.收费依据:无
-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 17.物流快递:支持
-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 21.咨询电话:28066296,28066976
-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 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三楼
- 23.乘车路线:可乘坐 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 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 24.注意事项:
  - (1)根据闽审政办〔2017〕13 号文件规定,省财政厅委托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在辖区内实施此项公共服务。
  - (2)根据闽财企〔2017〕16 号文件规定,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市财政局收齐备案材料即完成备案。
  - (3)根据闽财企〔2017〕16 号文件规定,市财政局在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变更或终止备案信息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 五、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审批办事指南

-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审批
- 2.事项类别: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 3.设定依据: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81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6.申请条件: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获得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

7.申请材料:

(1)工程预算审核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获得批准文件(含调整文件、备案文件)或市领导批示文件、会议纪要(批准文件可调用电子证照,不需提供纸质材料);

(3)概算书(含调整文件);

(4)概算、预算对比分析表;

(5)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含CAD电子文档);

(6)地质勘察报告;

(7)工程量计算底稿(含电子文档);

(8)钢筋用量计算表(含电子文档);

(9)工程预算书(含电子文档);

(10)主要材料、设备询价资料;

(11)设计变更、施工图会审记录;

(12)项目建设涉及分标段实施的,应提供标段划分和工程量计算范围说明;

(13)如项目有发生特殊费用,应提供该费用的计费文件依据;

(14)土石方工程应提供测绘资料。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1份。

8.办理流程:受理(1个工作日)→审查(2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间)→决定(含办结)(2个工作日)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受理后5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间)。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

-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12.年检要求:无
- 13.结果名称: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准\*\*\*\*\*工程施工图预算的函
- 14.收费标准:无
- 15.收费依据:无
-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 17.物流快递:支持
-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 21.咨询电话:28066296,28066976
-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 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三楼
- 23.乘车路线:可乘坐 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 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 24.注意事项:无

## 六、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核办事指南

-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核
- 2.事项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 3.设定依据: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一条。
- 4.受理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 5.审批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 6.申请条件:
  - (1)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 60%以上的养殖用海。
  - (2)渔民(以捕捞或养殖为家庭生产经营主业,户籍所在地为沿海渔业村的居民)使用海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可以按每户不高于 30 亩的用海面积免缴海域使用金。

## 7.申请材料:

- (1)《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表》,填报包括减免理由、减免金额、减免期限等内容;
- (2)项目用海批准文件;
- (3)符合减免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事项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事宜)各1份。

8.办理流程:受理(2个工作日)→审查(9个工作日)→决定(含办结)(4个工作日)

## 9.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受理后15个工作日

10.办理形式:现场办理

11.审查标准: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年检要求:无

13.结果名称: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表

14.收费标准:无

15.收费依据:无

16.网上支付:不支持

17.物流快递:支持

18.通办范围: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窗口

19.预约办理:现场预约、网上预约

20.投诉电话:28066923,22132213

21.咨询电话:28066905,28066976

22.办公时间和地址:全年除节日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三楼

23.乘车路线:可乘坐1、8、14、30、34、39、44、60、K1、K7、K8、K301、K508、X3等公交车泉州行政中心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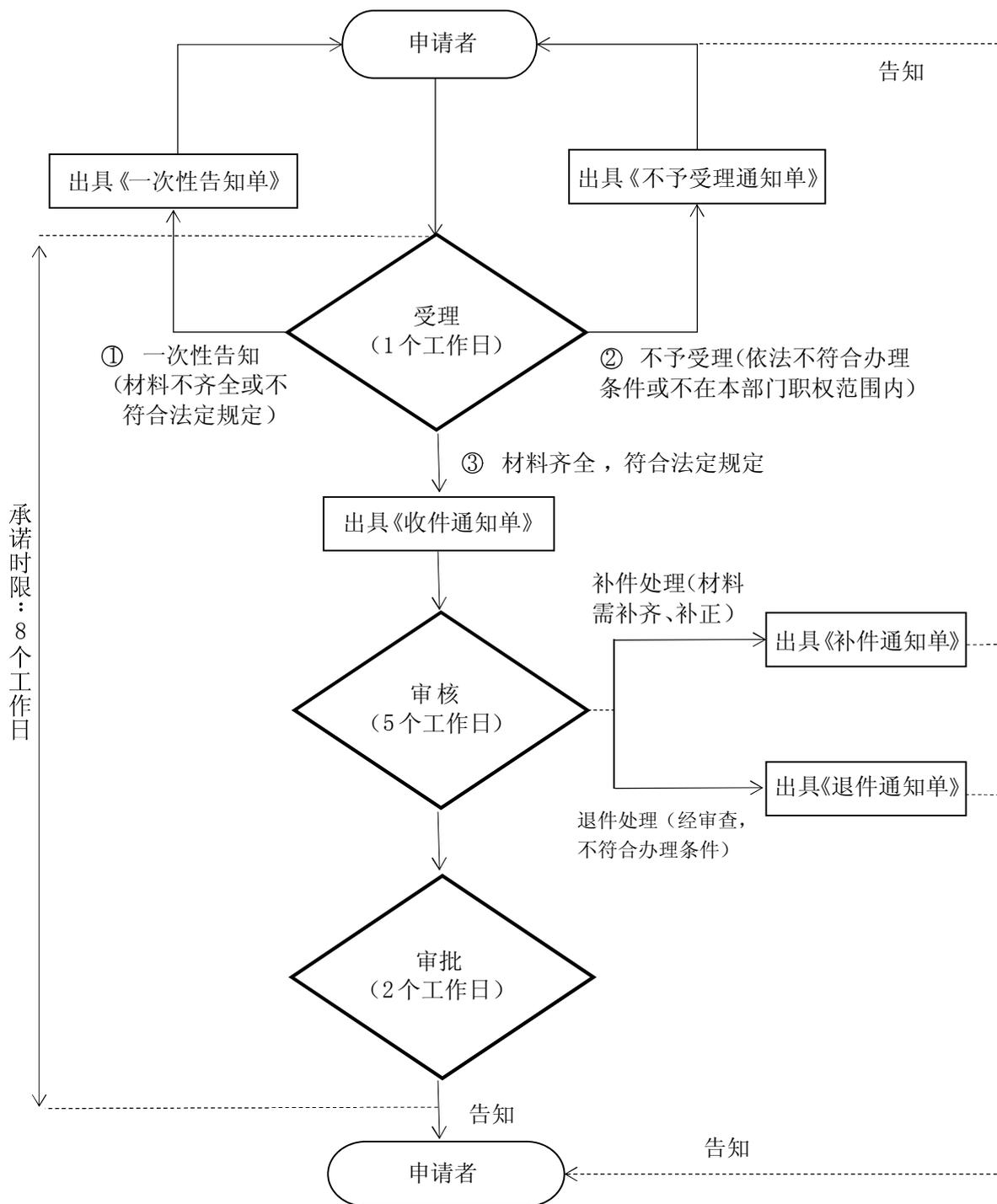
## 24.注意事项:

此项审批服务事项由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实行并联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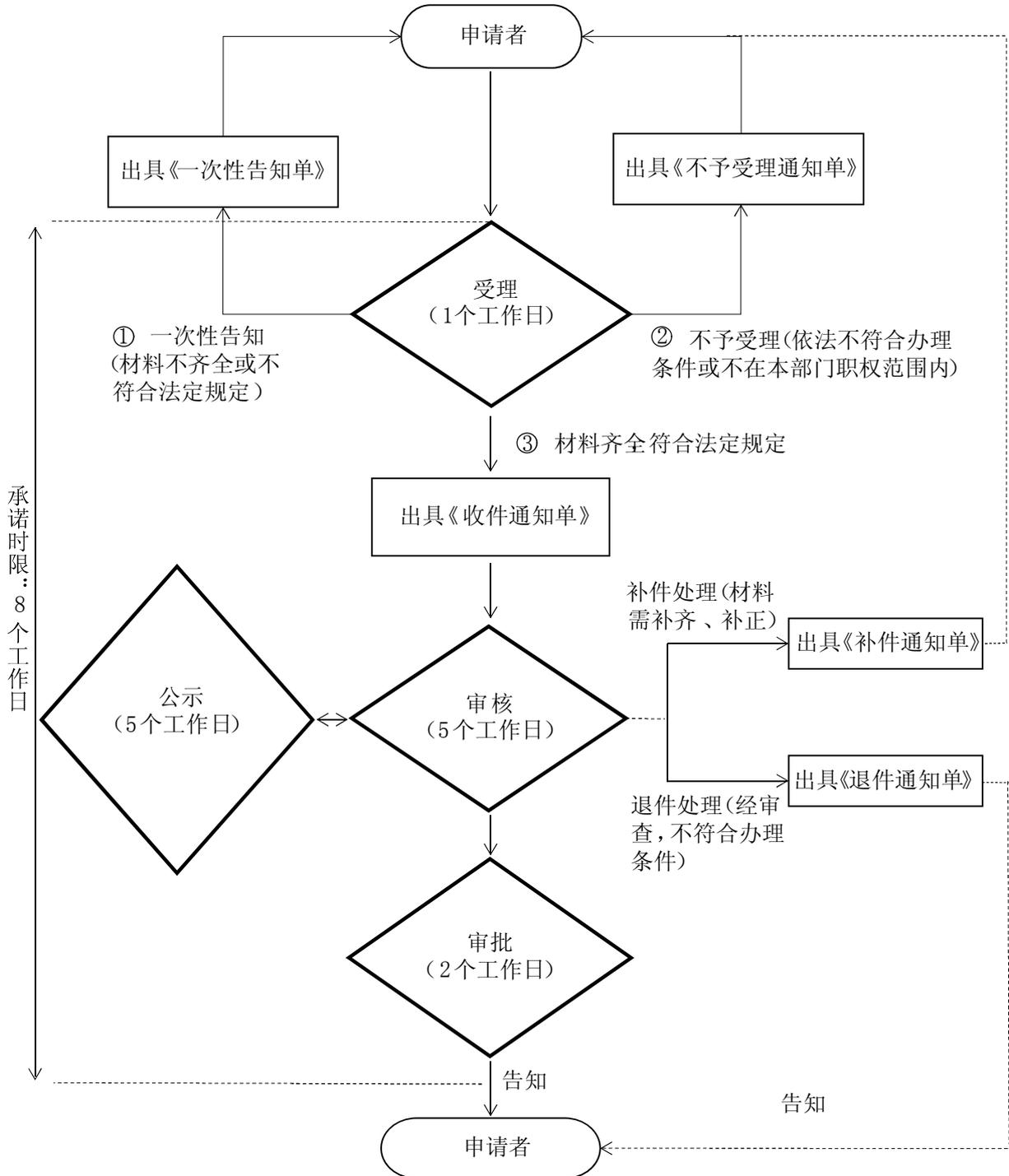
附件 2

# 泉州市财政局审批服务事项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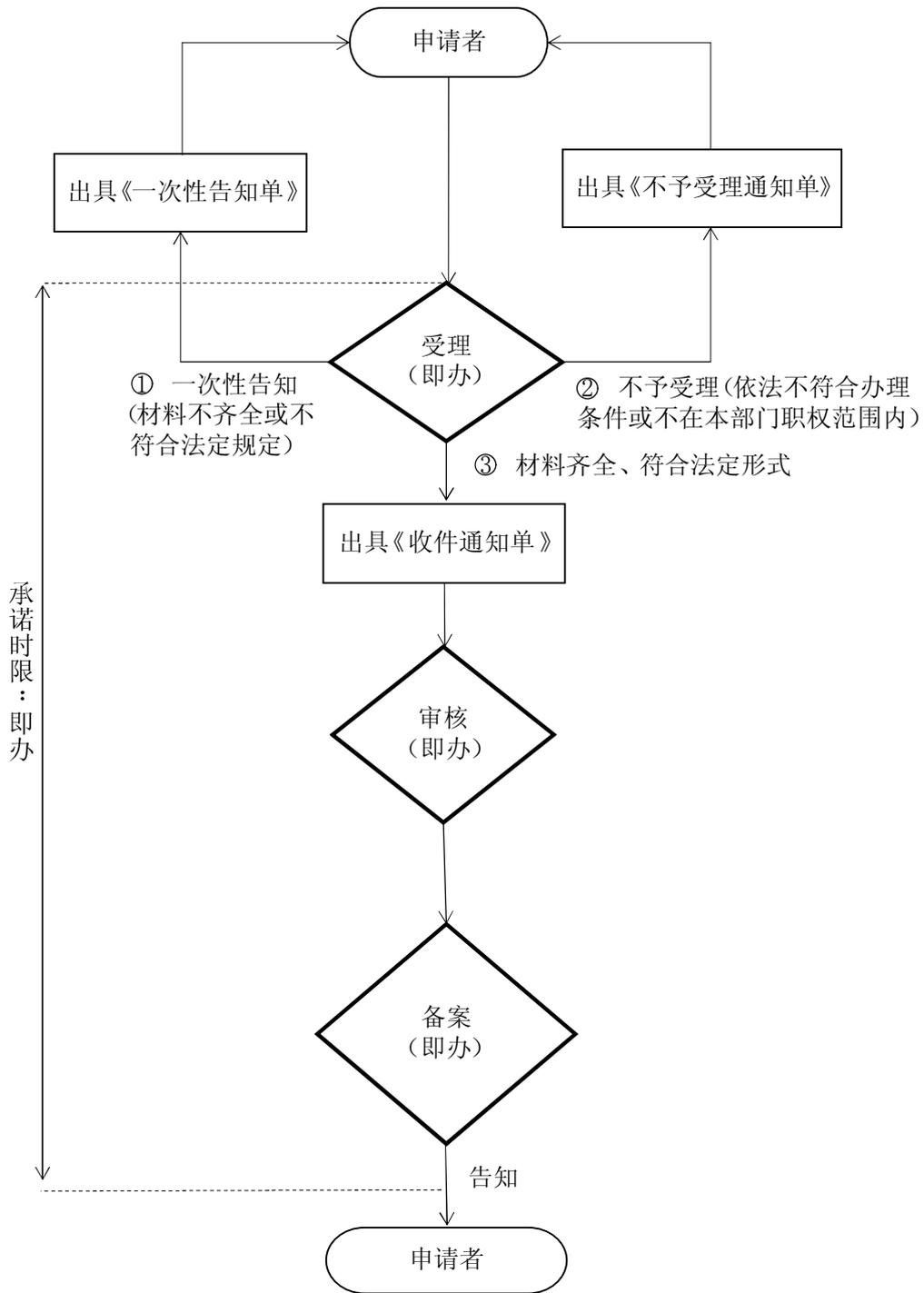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的审批运行流程图



###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审批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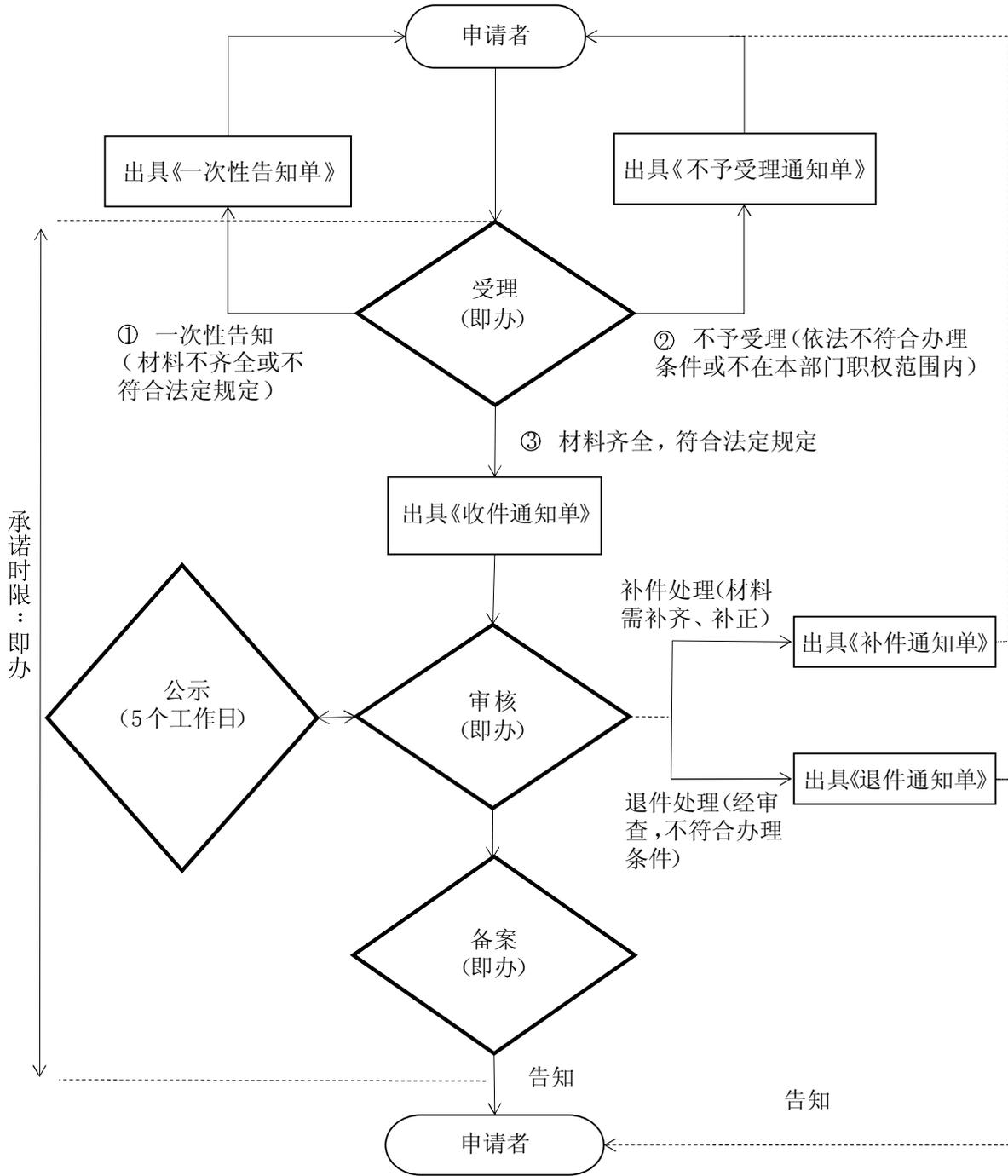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日常变更、执业许可注销（不换新证事项） 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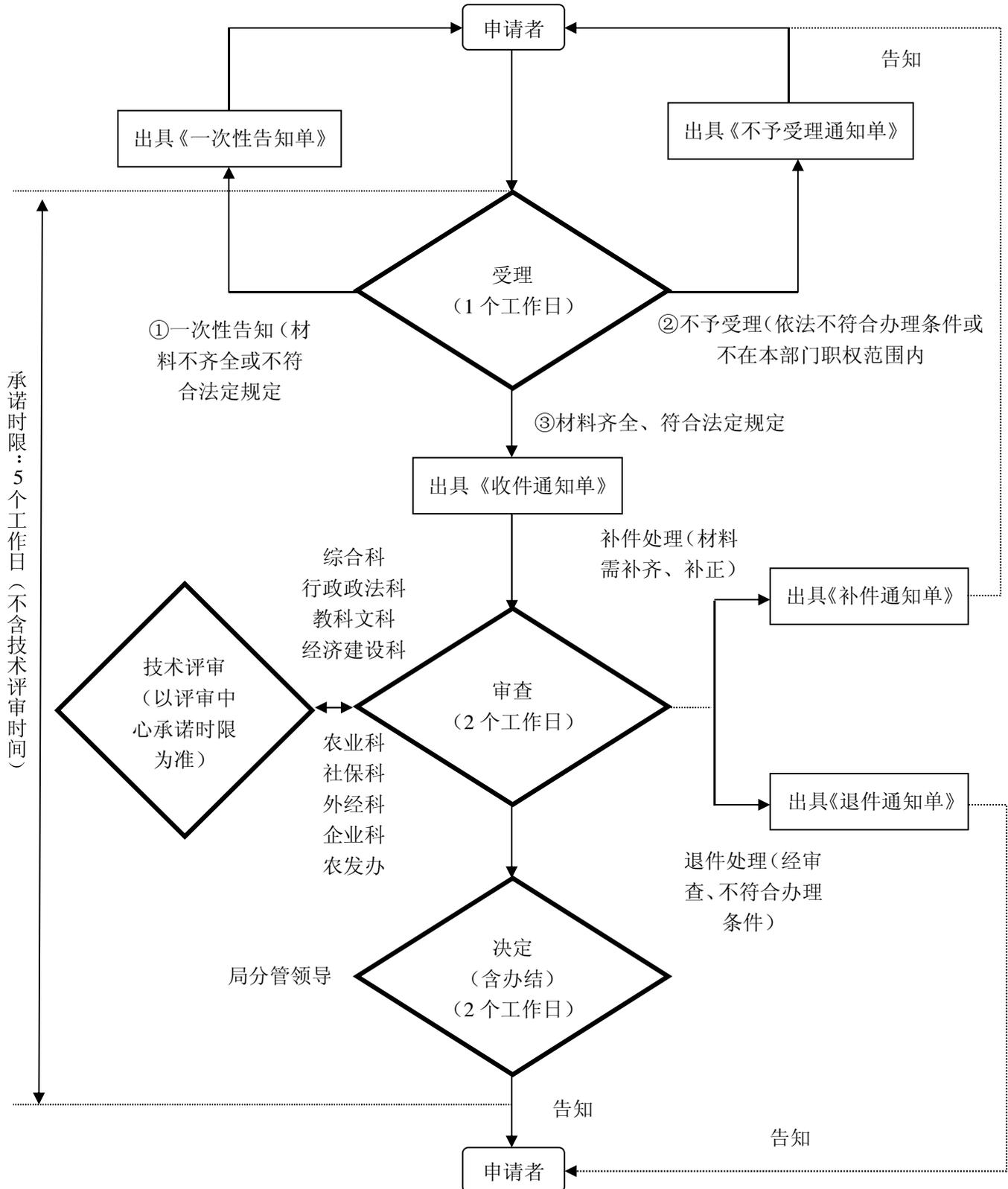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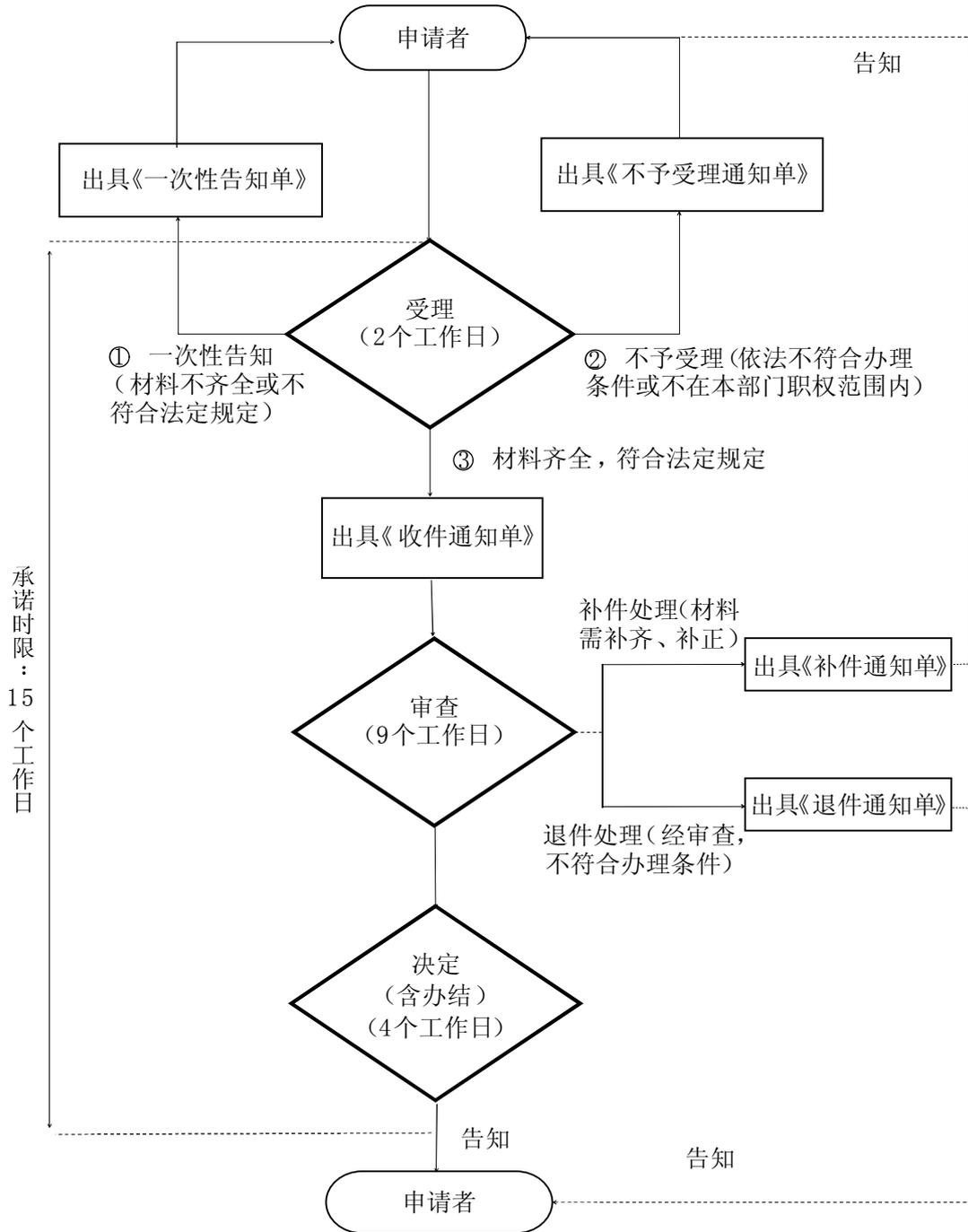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运行流程图



###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审批运行流程图



###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核运行流程图



## 附件 3

# 泉州市财政局审批服务事项审查工作细则

## 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的审批审查工作细则

### (一) 审查环节

受理(1 个工作日)→审核(5 个工作日)→审批(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 (二) 审查内容、标准及审查要点

受理岗负责确认申请人已完整提交以下材料:

- (1)拟派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合法身份有效证明的复印件;
- (2)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
- (3)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
- (4)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
- (6)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
- (7)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复印件;
- (8)过去 5 年申请临时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审核岗对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拟派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合法身份有效证明的复印件时,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的非注册会计师人员,无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由港澳事务所统一提供人员清单,清单应列明非注册会计师人员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审核岗复核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时,应确认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境内相关机构清单并以中文列明境内相关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同时注明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的关系。

##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审批审查工作细则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审批审查工作细则

#### 1. 审查环节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5个工作日)→审批(2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 2.审查内容、标准及审查要点

受理岗负责确认申请人已完整提交以下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申请表);

(2)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3)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4)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复印件;

(6)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7)合伙人(股东)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还应当提交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条件的住所有效证明和居留时间有效证明及承诺函;

(8)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时还应当提交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

(9)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时,还应当提交对转制前后业务衔接、人员安排的协议。

有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合伙人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时,还应当提交与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有关的下列材料:

(1)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情况表;

(2)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护照等);

(3)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未受过刑事处罚的书面承诺函;

(5)由省级行业协会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的证明,造价工程师连续5年从事与该资格相关工作的证明由该工作经历所在单位出具,资产评估师前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情况无需提供证明,由省级财政部门自行查验;

(6)近1年的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

审核岗应当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以及合伙人(股东)执业资格及执业时

间等情况在 5 日内予以公示。并通过证照平台调取工商登记信息或者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验,并打印营业执照信息作为附件归档。

审核岗负责确认申请人符合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条件: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2 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 (2)书面合伙协议;
- (3)有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15 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

- (2)60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 (3)书面合伙协议;
- (4)有经营场所;
-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5 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 (2)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 (3)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
- (4)有经营场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2)成为合伙人(股东)前 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最近连续 3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10 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4)成为合伙人(股东)前 3 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5)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 6 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 5 年。

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

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

不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10年;
- (2)具有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管理职权的能力和经历。

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税务师、中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以下简称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

- (1)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工作;
- (2)未受过刑事处罚;
- (3)成为合伙人前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4)取得上述职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从事与该资格相关的工作;
- (5)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改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

(2)一半以上的合伙人在原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执业1年以上。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的审批审查工作细则

### 1. 审查环节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5个工作日)→审批(2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 2. 审查内容、标准及审查要点

受理岗负责确认申请人已完整提交以下材料:

- (1)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 (2)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 (3)总所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4)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6)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7)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证明,即上一年度会计报告;

(8)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已设立的分所没有受到除财政部门外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函。

审核岗负责确认申请设立分所的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具备下列条件: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2)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3)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

(3)有经营场所;

(4)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不少于1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含分所负责人),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分所的名称应当采用“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划名+分所”的形式。

事务所跨省设立分所时,由审核岗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查询确认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并通过证照平台调取工商登记信息或者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验,并打印营业执照信息作为附件归档。

###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变更、终止备案审查工作细则

#### (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日常变更、执业许可注销(不换新证事项)审查工作细则

##### 1.审查环节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日常变更、执业许可注销(不换新证事项):受理→审核→备案。  
承诺时限:即办。

##### 2.审查内容、标准及审查要点

受理岗负责确认申请人已按照下列情形,完整提交相关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股东或合伙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 (2)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变更合伙人或股东的决议;
- (3)新任合伙人或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
- (4)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 (5)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未受到除财政部门外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函。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注册资本,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 (2)全体股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情况表;
- (2)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终止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议或决议;
- (3)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注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情况表;
- (2)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终止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协议或决议;
- (3)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审核岗对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确保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齐全。

####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日常变更(需要更换新证事项)审查工作细则

##### 1.审查环节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日常变更(需要更换新证事项):受理(0.5个工作日)→审核(1个工作日)→备案(0.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 2.审查内容、标准及审查要点

受理岗负责确认申请人已完整提交以下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应先在会计行业管理网上查询是否有重名,再去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 (2)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变更名称的决议;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要求原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和新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共同签字;

- (2)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变更主任会计师的决议;

(3)如果新任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不是本所股东,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交符合新增合伙人或股东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是指股权转让协议书,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未受到除财政部门外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函);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会计师事务所省级行政区划内变更经营场所,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 (3)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会计师事务所迁出,应提交下列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
- (2)迁入地的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会计师事务所迁入,应提交下列材料:

- (1)经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
- (2)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 (4)迁入地的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名称,应提交下列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 (2)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变更分所名称的决议;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原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经营场所,应提交下列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原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负责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 (2)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同意变更负责人的决议(或执行委员会决议);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原件。

审核岗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在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变更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省级行政区划内变更经营场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分所变更名称、分所变更经营场所、分所变更负责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注册资本备案登记时,审核岗应通过证照平台调取工商登记复印件或者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验工商登记信息,并打印营业执照信息作为附件归档。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应特别注意确认申请人还提供了符合新增合伙人或股东的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负责人,应确认新负责人为总所股东。

####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审查工作细则

##### (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备案审查工作细则

###### 1.审查环节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备案:受理→审核→备案。

承诺时限:即办(不含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 2.审查内容、标准及审查要点

申请办理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备案的,受理岗负责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已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 (1)《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2)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3)《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及由资产评估机构为其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有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法人合伙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申请办理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备案的,受理岗负责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已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2)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3)《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以及由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为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

审核岗对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确保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齐全。并通过证照平台调取工商登记信息或者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验,并打印营业执照信息作为附件归档。

根据闽财企[2017]16号文件规定,在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设立备案信息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确认,同时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告。公告发布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情况推送到福建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二)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变更和终止(变更、合并或分立、迁移、终止等)审查工作细则

#### 1.审查环节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变更和终止(变更、合并或分立、迁移、终止等):受理→审核→备案。

承诺时限:即办(不含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 2.审查内容、标准及审查要点

申请办理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备案的,受理岗负责确认申请人已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 (1)《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或《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 (2)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

审核岗对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确保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齐全。在办理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备案时,审核岗应通过证照平台调取工商登记复印件或者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验工商登记信息,并打印营业执照信息作为附件归档。

根据闽财企[2017]16 号文件规定,市财政局在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变更或终止备案信息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 五、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审批审查工作细则

### (一)审查环节

审查环节为:受理(1 个工作日)→审查(2 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间)→决定(含办结)(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间。

### (二)审查内容、标准及审查要点

受理岗负责确认申请人已完整提交以下材料:

- (1)工程预算审核申请报告;
- (2)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获得批准文件(含调整文件、备案文件)或市领导批示文件、会议纪要(批准文件可调用电子证照,不需提供纸质材料);
- (3)概算书(含调整文件);
- (4)概算、预算对比分析表;
- (5)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含 CAD 电子文档);

- (6)地质勘察报告;
- (7)工程量计算底稿(含电子文档);
- (8)钢筋用量计算表(含电子文档);
- (9)工程预算书(含电子文档);
- (10)主要材料、设备询价资料;
- (11)设计变更、施工图会审记录;
- (12)项目建设涉及分标段实施的,应提供标段划分和工程量计算范围说明;
- (13)如项目有发生特殊费用,应提供该费用的计费文件依据;
- (14)土石方工程应提供测绘资料。

审查岗对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确认申报建设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
- (2)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获得批准。
- (3)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
- (4)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且控制在概算内。

审查岗还应确认泉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已对本项目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该中心评审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岗根据泉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作出是否批准该工程施工图预算意见。决定批准的,签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准\*\*\*\*\*工程施工图预算的函》。

## 六、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核审查工作细则

### (一)审查环节

审查环节为:受理(2个工作日)→审查9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时间)→决定(含办结)(4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不含市海洋渔业局先行审批时间。

### (二)审查内容、标准及审查要点

受理岗负责确认申请人已完整提交以下材料:

- (1)《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表》,填报包括减免理由、减免金额、减免期限等内容;
- (2)项目用海批准文件;
- (3)符合减免条件的证明材料。

审查岗对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确认市海洋渔业局已对本项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海

域使用金减免审批表》签署意见。根据市海洋渔业局审核意见,提出科室审查意见。申请人为企业的,审查岗应通过证照平台调取工商登记信息或者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验,并打印营业执照信息作为附件归档。

决定岗根据审查岗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意见。决定批准的,在《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表》签发意见。

#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局关于 印发泉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财农〔2018〕804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研究制定《泉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局

2018年11月8日

# 泉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一、为了加强泉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本暂行规定所称泉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补助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域内(以下简称产业园),旨在提升农产品质量,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等方面建设的项目补助资金。

三、市财政局做好有关预决算管理和资金拨付;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督支出活动,并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

四、市农业局负责监督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和信用奖罚机制;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评价结果应用。

五、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各产业园内符合补贴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县级农业部门(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六、各产业园根据创建方案逐年推进,确定1-2个主导产业重点扶持,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生产经营,着力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提升产业级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七、国家级、省级产业园每个项目补助金额控制在40万元以内,补助项目控制在3个以内;市级产业园每个项目补助金额控制在30万元以内,补助项目控制在2个以内。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产业项目建设。重点扶持各类温室大棚设施、温湿数控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无土栽培、微喷灌系统等果蔬种植设施建设、生态茶园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标准化建设、食用菌包(瓶、料)生产线建设,以及农产品加工、贮藏与包装、休闲观光设施等项目建设。

(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扶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物联网、电子商务(含现代

物流与冷链系统)、农产品展示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三)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扶持产业集中区公共机耕路硬化、供水与排灌设施、园区绿化与观光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

(四)农业技术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品牌创建、农业“五新”推广、智能化育苗、农民技术培训,以及良种引进、繁育、示范推广和品种试验繁育、扩繁基地(场)建设。

八、专项资金不得列支下列费用:

(一)不得用于产业园、实施主体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劳务费等工资性支出和福利性支出;

(二)不得用于与农业生产设施无关的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三)不得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四)不得用于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

(五)除贷款贴息外,从2019年起不得用于县级批复前已建成(实施)项目补助。

(六)不得用于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九、专项资金分配坚持绩效导向,由市农业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资金规模、项目建设需求提出补助方案,商市财政局切块方式下达各有关县(市、区)。

十、各类补助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如下:

(一)农业产业建设项目主要由各类经营主体承接,实施主体自筹资金不低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由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作为项目业主,组织项目实施;

(三)“五新”推广、农民技术培训等项目由县级农业部门组织项目实施;

(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改扩建项目,如生产设备购置、技术改造升级等方面的扶持,原则上采取贷款贴息的方式。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基点前、后半年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资金(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所付利息,按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给予贴息。

十一、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分配办法和补助标准等有关内容。

十二、各实施主体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实施主体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建设内容多头申报、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旧抵新。项目申报时,实施主体必须出

具未列入失信、涉黑涉恶单位(或个人)名单承诺函。

十三、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在市级专项资金切块下达1个月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成实施主体申请的建设项目联合审定工作,确定拟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拟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经确定后,应在县级农业或政府信息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批复。批复情况30日内报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实施主体名称、项目建设内容明细、项目概算及资金来源明细、进度安排、绩效目标、基建项目施工图(如有)、拟购置设备清单(如有)。

十四、所有项目建设应在县级批复当年实施完成,专项资金应全部完成支出。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工期,应当提前2个月以上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文件20日内提出初步意见,商财政部门下达批复文件。如超过20日未获得批复,项目承接单位应按原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完工。

十五、各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备案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删减。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删减备案内容,应逐级上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批复。批复情况30日内报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备案。

十六、县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规范资金管理,公开操作流程,严格实行财政资金报账支出,专账核算,严禁以拨代支,严禁白条抵库,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有效。使用非财政资金的部分,可以不适用报账支出;不能分割的,无论财政资金与非财政资金的比例如何,均适用报账支出。有关县(市、区)应制定财政资金报账支出实施细则。

十七、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实施主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应当深入现场实地察看,查阅内业资料。

十八、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十九、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批复内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同时,各实施主体要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完善档案材料,主动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十、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建设情况,统一纳入福建省农业系统延伸绩效考评范围。

二十一、各产业园应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对项目形成的基础设施和公告服务设施,应积极督促实施主体做好管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二十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十三、实施主体如提供虚假材料套取专项资金,一经查实,即列入失信人员名单,三年内禁止其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二十四、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暂行规定印发之前制定的规定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暂行规定执行。

